

证券代码：874045

证券简称：特富发展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作为监事会的召集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组成人员为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则、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0日书面通知。公司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的5日之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 （七）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 （八）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及召开方式；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材料。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是否出席会议等）。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视需要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有关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在于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 3 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可以通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等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原则。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决议。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授权的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签署日期。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监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然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

情况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七条 监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应当要求会议工作人员将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议程及相关决议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五）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还可以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也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和“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和“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